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一) 種類：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 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三) 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0.47%；乙類：固定年利率 0.53%。

(四) 發行條件：

1. 債券名稱：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兩種。甲類 5 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乙類 7 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3.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定為新臺幣壹仟萬元壹種。

4. 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甲類 5 年期，乙類 7 年期；

甲類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到期；

乙類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7 年 8 月 11 日到期。

6.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每仟萬元票面金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逾還本領息日領取本息者，逾期期間亦不另計付利息。

7.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8.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機構。

9.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登錄。

(四)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五) 承銷或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六)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

用途為償還債務，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參、資金用途)。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0 仟元。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000 仟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新 臺 幣 元)	佔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現 金 增 資	1,032,215,872.10	35.09%
盈 餘 轉 增 資	904,037,562.00	30.74%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005,076,185.90	34.17%
註 銷 庫 藏 股	0	0%
實 收 資 本 額	2,941,329,62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式：請至上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檔案 (<http://mops.twse.com.tw>)

三、公司債承銷商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s://www.esunbank.com.tw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3樓	電 話	(02) 2175-1313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s://www.firstbank.com.tw
地 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電 話	(02) 2348-111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號8樓	電 話	(02) 2175-1313
網 址	https://www.esun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 話	(02) 6636-5566
網 址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黃柏淑會計師、吳仲舜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 話	(02) 8101-6666
網 址	https://www.kpmg.com.tw		
律師事務所名稱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 師 姓 名	郭惠吉律師		
地 址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06號9樓之4	電 話	(02) 2325-3748
網 址	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黃柏淑會計師、吳仲舜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 話	(02) 8101-6666
網 址	https://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勘文	代理發言人姓名：汪時涓
職 稱：總經理	職 稱：協理
電 話：(02) 6619-3000	電 話：(02) 6619-3000
電子郵件信箱：kevin@namchow.com.tw	電子郵件信箱：brian.wang@namchow.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namchow.com.tw/>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有關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941 佰萬元		公司地址: 台北市延平北路四段 100 號		電話: (02)6619-3000	
設立日期: 39 年 6 月 30 日		網址: http://www.namchow.com.tw/			
上市日期: 62 年 5 月 30 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 無		管理股票日期: 無
負責人: 董事長 陳 飛 龍 總經理 李 勘 文			發 言 人: 李 勘 文 (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汪 時 渭 (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 (02)6636-5566 網址: 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不適用		電話: -	網址: -	地址: -	
公司債承銷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175-1313	網址: https://www.esunbank.com.tw		
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電話: (02)8101-6666	網址: https://www.kpmg.com.tw		
黃柏淑、吳仲舜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複核律師: 無		電話: -	網址: -	地址: -	
信用評等機構: 無					
地址: -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有 ☐ ,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本次發行公司債: 一一〇年度第一期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 ; 有 ☐ ,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董事選任日期: 110 年 7 月 15 日(任期: 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17.61% (110 年 7 月 1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10 年 7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飛龍	0.29%	獨立董事	陳定國	0.00%
副董事長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飛鵬	0.29%	獨立董事	林錦獅	0.00%
董事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正文	0.29%	獨立董事	陳俊學	0.00%
董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明芬	15.65%	大股東	陳飛龍	11.50%
董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勘文	15.65%	大股東	陳飛鵬	12.76%
董事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限公司 代表人: 陳怡文	1.67%	大股東	皇家可口 股份有限公司	15.65%
工廠地址: 不適用 電話: 不適用					
主要產品: 一般投資業		市場結構: 內銷【不適用】%; 外銷【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7,621,763 仟元 稅前純益: 1,656,651 仟元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3.83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類及金額		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總金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兩種。甲類 5 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利率 0.47%, 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乙類 7 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利率 0.53%, 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並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公司債保證機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 償還債務 預計產生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 110 年 7 月 21 日		刊印目的: 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用(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兩種。甲類 5 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乙類 7 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定為新臺幣壹仟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甲類 5 年期，乙類 7 年期；
甲類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到期；
乙類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7 年 8 月 11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0.47%；乙類：固定年利率 0.53%。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每仟萬元票面金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逾還本領息日領取本息者，逾期期間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九、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集保公司登錄。
- 十、受託人：本公司債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一、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機構。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於核付利息時，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依所得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並依集保公司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六、其他事項：
 - (一) 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質押及提供擔保。
 - (二) 本債券依照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三) 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四) 本發行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 1.公司名稱：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兩種。甲類5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乙類7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
- 3.公司債之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0.47%；乙類：固定年利率0.53%。
-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甲類為5年期、乙類為7年期，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資金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並於各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備付到期本息。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詳本公開說明書第6-7頁)。
-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止，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臺幣4,000,000仟元。
- 8.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止，章程所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4,000,000仟元整，分為4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2,941,329,620元整，分為294,132,962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新臺幣6,469,953仟元(截至110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報數)。本公司為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上市公司，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不受公司法第二四七條規定之限制；截至110年03月31日止之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金額為13,150,740仟元。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

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保證。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本公司債係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依本公司與保證機構簽訂之委任公司債保證契約提供保證。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本公司110年3月12日110年度第2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

本次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商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專業投資人，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計劃應屬可行。

2.必要性：

考量本公司透過發行公司債所募得資金係屬公司之中長期負債，相較來自銀行貸放之借款，實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除用以償還債務後可降低公司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未來之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此外，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合理性：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用於償還債務，除可保留銀行借款資金運用靈活度、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並提升長期資金來源以改善財務結構，進而維持公司營運競爭力，因此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銀行貸款、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ADR）及現金增資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銀行借款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5.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融資額度穩定性較低且限制較多
2.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目前市場流通性低，資金募集較不易。 3.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4.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3.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5.現金增資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力，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若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價差，則不易募資成功。

(2)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

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且目前利率處於低點，故利息負擔亦不大，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指標公債暨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產生效益分析表：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債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0年11月	4,000,000

前項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本次發行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分為甲類、乙類兩種。甲類5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乙類7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償還計畫將以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產生效益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0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台新銀行	0.9800	110/06/28~112/06/17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68		127	100,000	195
兆豐銀行	0.8317	109/12/20~111/12/29	營運週轉	180,000	180,000	87		162	180,000	249
元大銀行	0.9800	110/02/19~112/02/19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37		254	200,000	391
元大銀行	1.0358	110/02/19~112/02/19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76		141	100,000	217
台灣票券	0.8780	109/10/28~110/11/18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7		51	50,000	78
聯邦銀行	0.8980	110/08/25~111/08/11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9		53	50,000	82
BCM 交通銀行	0.9000	110/07/01~112/07/01	營運週轉	250,000	250,000	144		268	250,000	412
CCB 中國建設銀行	0.9100	110/10/30~112/10/30	營運週轉	280,000	280,000	165		307	280,000	472

玉山銀行	0.9000	109/12/09~110/11/24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15	-	214	200,000	329
中國信託銀行	0.9000	108/08/06~111/07/30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15	-	214	200,000	329
大慶票券	0.8780	109/10/15~110/10/28	營運週轉	70,000	70,000	38	-	71	70,000	109
大中票券	0.8780	110/06/23~110/06/22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6	-	31	30,000	47
三井住友銀行	0.9300	109/11/05~110/11/04	營運週轉	470,000	470,000	290	-	539	470,000	829
第一銀行	0.9500	110/03/12~113/03/12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193	-	359	300,000	552
瑞穗銀行	0.9100	109/08/20~110/07/20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18	-	219	200,000	337
兆豐票券	0.8780	110/04/12~111/04/11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22	-	41	40,000	63
凱基銀行	0.8900	109/09/16~110/09/16	營運週轉	180,000	180,000	101	-	188	180,000	289
永豐銀行	0.9000	109/08/24~111/08/24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58	-	107	100,000	165
國泰世華銀行	0.9700	109/12/09~112/12/16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18	-	219	200,000	337
安泰銀行	1.0000	110/02/03~112/02/03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189	-	352	300,000	541
日盛銀行	1.0300	109/12/04~111/11/29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34	-	249	200,000	383
華南銀行	0.9500	110/03/03~111/09/03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13	-	209	200,000	322
瑞興銀行	0.8900	110/04/01~111/04/0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48	-	90	100,000	138
一○五年度第一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0.7500	105/11/29~110/11/29	償還債務	4,000,000	-	-	1,000,000	193	1,000,000	193
合 計				8,000,000	4,000,000	2,401	1,000,000	4,658	5,000,000	7,059

註1：本次發行之甲類30億元，5年期固定利率0.47%將償還銀行借款30億元；乙類7年期20億元，固定利率0.53%將償還銀行借款10億元及公司債10億元。

註2：為降低利息成本並取得穩定之中長期資金，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以償還債務，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應屬合理，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目前長期利率處於低檔區間，於此時點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除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亦預期本計畫未來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及效益將逐漸增加。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截至110年3月31日止，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5,771,787仟元；截至110年3月31日止，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新臺幣45,193仟元。

D.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 3 季	第 4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 3 季	4,000,000	4,000,000	
償還公司債	110 年第 4 季	1,000,000		1,000,000

E.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 8~9 頁。

申報年度(110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15,816	11,300	18,420	17,433	17,171	33,815	31,406	19,420	26,178	25,045	24,027	23,65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3,028	5,419	6,784	4,991	4,987	4,777	4,737	4,737	4,737	4,737	4,737	7,822
其他應收款收現	0	0	0	0	0	2	0	0	0	0	0	2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457,405	0
合計	3,028	5,419	6,784	4,991	4,987	4,779	4,737	4,737	4,737	4,737	462,142	7,82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票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薪資	13,798	46,463	5,009	12,657	50,726	5,118	12,454	12,454	12,454	12,454	12,454	12,454
退休金	395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其他應付款	59	3,128	6,800	43,789	-11,109	9,781	7,581	7,581	7,581	7,581	7,581	7,5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133	0	133	0	0	133	0	0	133
子公司增資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支出	3,292	3,318	3,572	3,284	13,336	3,500	5,298	25,554	5,313	5,330	68,352	8,373
所得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股利	0	0	0	0	0	588,266	0	0	0	0	0	0
合計	27,544	53,299	15,771	60,253	53,343	607,188	25,723	45,979	25,871	25,755	88,777	28,93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7,544	73,299	35,771	80,253	73,343	627,188	45,723	65,979	45,871	45,755	108,777	48,931
餘額(短絀)(6)=(1)+(2)-(5)	-28,700	-56,580	-10,567	-57,829	-51,185	-588,594	-9,580	-41,822	-14,955	-15,973	377,392	-17,457
融資淨額(7)												
借款	1,032,000	1,350,000	1,840,000	2,165,000	2,500,000	2,710,000	2,339,000	3,498,000	20,000	20,000	3,626,258	2,529,678
償債	1,012,000	1,295,000	1,832,000	2,110,000	2,435,000	2,110,000	2,330,000	3,450,000	0	0	4,000,000	2,504,258
合計	20,000	55,000	8,000	55,000	65,000	600,000	9,000	48,000	20,000	20,000	-373,742	25,42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300	18,420	17,433	17,171	33,815	31,406	19,420	26,178	25,045	24,027	23,650	27,963

未來一年度(111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27,963	28,519	26,726	28,935	19,745	17,268	18,993	17,794	21,432	21,259	20,581	21,52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4,737	4,737	4,737	4,737	4,737	4,737	4,737	4,737	4,737	4,737	4,737	7,359
其他應收款收現	0	0	0	0	0	2	0	0	0	0	0	2
現金股利	0	0	0	150,000	0	0	100,000	0	0	0	350,000	0
合計	4,737	4,737	4,737	154,737	4,737	4,739	104,737	4,737	4,737	4,737	354,737	7,36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票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薪資	13,591	46,212	12,454	12,454	12,454	12,454	12,454	12,454	12,454	12,454	12,454	12,454
退休金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其他應付款	7,581	7,581	7,581	7,581	7,581	7,581	7,581	7,581	7,581	7,581	7,581	7,5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133	0	0	133	0	0	133	0	0	133
子公司增資	0	29,000	0	0	0	0	0	0	0	100,000	0	0
利息支出	8,394	20,976	8,498	8,385	8,403	8,425	8,361	58,315	8,936	9,039	21,279	8,797
所得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股利	0	0	0	0	0	0	0	588,266	0	0	0	0
合計	29,956	104,159	29,056	28,810	28,828	28,983	28,786	667,006	29,494	129,464	41,704	29,3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9,956	124,159	49,056	48,810	48,828	48,983	48,786	687,006	49,494	149,464	61,704	49,355
餘額(短絀)(6)=(1)+(2)-(5)	-17,256	-90,903	-17,593	134,862	-24,346	-26,976	74,944	-664,475	-23,325	-123,468	313,614	-20,473
融資淨額(7)												
借款	2,955,453	3,433,082	3,859,610	3,724,493	3,963,107	5,020,076	5,447,926	6,113,833	5,925,417	6,583,466	6,926,373	7,352,149
償債	2,929,678	3,335,453	3,833,082	3,859,610	3,941,493	4,994,107	5,525,076	5,447,926	5,900,833	6,459,417	7,238,466	7,330,373
合計	25,775	97,629	26,528	-135,117	21,614	25,969	-77,150	665,907	24,584	124,049	-312,093	21,77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8,519	26,726	28,935	19,745	17,268	18,993	17,794	21,432	21,259	20,581	21,521	21,303

(2)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無)

B.資本支出計畫：(無)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109年	110年(預估)	111年(預估)
財務槓桿度	-	-	-
負債比率	50%	50%	50%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公司債發行主要考量為取得穩定且較低之中長期資金成本，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以償還債務，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應屬合理，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目前長期利率處於低檔區間，於此時點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除可規避短期利率上揚風險，亦預期本計畫未來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及效益將逐漸增加。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如上所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6.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會議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地點：本公司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飛龍、陳飛鵬(委託陳飛龍董事出席)、李勘文、陳正文(委託李勘文董事出席)、
周明芬、陳怡文(委託周明芬董事出席)；獨立董事：陳定國、林錦獅、陳俊學

列席：南僑食品集團(上海)公司董秘：陳宙經、稽核處長：許乃立、財務協理：邱靜慧、董
事會秘書：汪時渭

主席：陳飛龍

記錄：汪時渭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附件一）
2. 重要財務事項報告（附件二）
3. 本公司 109 年度 12 月至 110 年度 1 月份內部稽核結果報告（附件三）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九案：略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到期公司債與借款，強化財務結構募集中長期資金，擬發行 110 年度
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 公司債發行條件擬定如下：

- 一.名稱: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 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億元整，得分次發行
- 三.票面金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 不超過 10 年期；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的債券

六.票面利率:依公司債發行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核准

七.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案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八.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九.擔保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3. 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呈報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核准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前提下,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上述發行條件如有變更,連同其他發行事宜、相關機構之選擇,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得不印製實體債券。
5. 擬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有關前述公司債發行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為發行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依發行金額加計發行期間利息與保證期間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並與銀行簽訂相關契約。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十一案第十三案:略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汪時渭



南僑公司 110 年第 2 次董事會會議財務報告

一、期間：110/1 /23～110/3 /3

金融機構貸款已訂約明細：

單位：仟元

地區	公司	銀行	幣別	額度	型態	貸款期
台灣	南僑投控	安泰銀行	台 幣	300,000	新增	中期 1~7 年(2 年)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出席簽到簿

- 一、開會日期：110年3月12日(110年第2次會議)
二、會議地點：本公司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台北市延平北路四段100號)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考
董事長	陳飛龍	陳飛龍	
副董事長	陳飛鵬		
董事	李勘文	李勘文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正文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周明芬	周明芬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怡文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股(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獨立董事	陳定國	陳定國	
獨立董事	林錦獅	林錦獅	
獨立董事	陳俊學	陳俊學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分為甲類新臺幣參拾億元整、乙類新臺幣貳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男州

承銷部門主管

黃柏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僑投資控股)委託，擔任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僑投資控股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男州

日 期：110 年 7 月 21 日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飛 龍

